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1年10月03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209 號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25170137
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209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課程說明、報名網址QR Code圖檔

(2022093001_Attach1_36.pdf、2022093001_Attach2_36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」課程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邀請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謝哲勝教授兼院長、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兼任教授、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陳明燦特聘教授、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楊宏暉教授、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黃健彰教授、臺灣高等法院古振暉法官等黃金陣容師資主講授課。

二、本學分課程主題分為：「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

(一)」、「不動產物權相關約定」、「公有不動產」、「共有不動產(一)」、「共有不動產(二)」、「農業法規對不動產產權的影響」等六堂課介紹不動產產權相關法規與實務。

三、本課程預計自111年11月6日星期日下午2：10至5：00起，



共計六週（11/6、11/13、11/20、11/27、12/4、12/11），即日起接受報名。

四、課程說明資料如附件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進修人員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x4HUr2TZ8wQginnk9>（報名網址QR CODE 如附件）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（02）25170137 劉小姐或 email 至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不動產法專業學程

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

堂次	星期日 14:10-17:00	主題	授課講座
1	11/06	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 (一)	謝哲勝 (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/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)
2	11/13	不動產物權相關約定	黃健彰 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)
3	11/20	公有不動產	陳立夫 (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教授)
4	11/27	共有不動產 (一)	楊宏暉 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
5	12/04	共有不動產 (二)	古振暉 (臺灣高等法院法官)
6	12/11	農業法規對不動產產權的影響	陳明燦 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特聘教授)

- 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
- 地點：台灣法學基金會會議室
 - ◎地址：臺北市長安西路82號6樓；
 - ◎實體與視訊上課併行；若實體上課人數不足10人，則全程採視訊上課。

- 報名：
 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；一律採六堂課一次報名，以達完整學習效果。
 - (二) 報名網址：
 - (三) 報名及繳費期限至10月26日截止。
 - (四) 繳費人數達30人以上即開班。

- 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單。
 - (二) 轉帳或匯款完成繳費。
 - (三) e-mail 繳費憑證至台灣法學基金會信箱 (service@twlawfdn.org) 並告知大名及帳號後五碼。

- (四) 本會確認後，將於三天內回覆並告知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費用：新台幣6000元整
- (六) 繳費方式：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橋分行
銀行代碼：812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
帳號：2041-01-0000377-6

- 繳費
 - (一) 本會基金會之友，學費自動減免1000元。
 - (二) 曾參與本會專業學程任一課程者，學費9折優惠。
 - (三) 累積報名達九門課程以上者 (第十門起算)，學費85折優惠。
 - (四) 請自行繳納折扣後金額並以 email 附上拍照或截圖之轉帳/匯款憑證；若有誤則請補上差額。
 - (五) 繳費完成者致贈指定書籍中任選一本。

-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課程開放報名學員選擇視訊或實體上課，但若選擇實體上課人數不足十人，則一律採視訊上課。
 - (二) 完成本門課程並符合出席及測驗等相關規定後，核給『不動產產權法規與實務』課程修習證明。
 - (三) 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完成繳費程序者，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(四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09：00-12：00、14：00-16：00電洽 02-25170137；或e-mail本會信箱

